

**修改「建立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會議參與基金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6 號】之建議**

承認【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所建立之 ICCAT 會議參與基金，有助於改善來自開發中國家代表在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會議參與；

憶起 2008 年 ICCAT 績效評估小組，附和欠缺來自開發中國家參與之關切；

注意到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UNFSA）第 25 條第 3 點，除其他外，確認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形式，及有關蒐集、提報、核實、交換與分析漁業數據和相關資訊、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之援助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首屆會議，建議委員會考量對需要協助之 CPCs 提供基金予未來 SWGSM 會議之每一代表團 2 名成員（一位管理者和一位科學家）；

承認為使來自開發中國家代表在其會議之充分與平衡的參與，實施 SWGSM 之建議須修改【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

**ICCAT 建議**

1. 為支持來自 ICCAT 開發中締約方代表參與和（或）協助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構工作之目的，建立特別的參與會議基金（MPF）。
2. MPF 資金應由 ICCAT 累積之流動資本基金籌措最初配額 6 萬歐元，隨後源自締約方之自願捐獻及委員會得指定之其他來源。
3. 本基金依一般預算撥付之相同財務管控原則，由 ICCAT 秘書處掌管。
4. ICCAT 執行秘書應建立締約方每年可利用之 MPF 資金額度的通知程序，及提供期限並描述申請此項援助之遞交格式與可取得援助之詳情。
5. ICCAT 執行秘書應提交有關本基金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助予本基金之財務報告書和本基金之支付款項。
6. 參與 ICCAT 科學會議，包括魚種小組和其他期中會議，適格之科學家得向源自自願捐助之現有基金遞交申請援助。申請人將依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所建立之協議選出（詳見 2011 年 SCRS 報告附錄 7 之附件 2）。
7. 對非科學會議之參與，基金將依申請順序予以分配。對任一會議將資助每一締約方一名參與者，但參加 SWGSM 之每一代表團可有兩位成員（一位管理者和一位科學家）取得資助。所有申請案應由委員會主席、財務次委員會主席和執行秘書核可，若為尋求資助以參與附屬機構之會議，則應包括該會議之主席。
8. MPF 基金應以確保非科學會議與科學性會議間之平衡分配方式而加以支付。

9. 鼓勵所有可能適格之申請人，在申請 ICCAT 基金前，探索開發中締約方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
10. 本建議全部取代和廢止【文件編號第 11-26 號】建議。